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PR 绿地债/14 绿地债	124776.SH/1480314.IB
15 绿地 01/15 绿地 02	136089.SH/136090.SH
16 绿地 01/16 绿地 02	136176.SH/136179.SH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3 年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地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大连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工程纠纷一案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 1) 解除原被告就大连绿地国际生态城 C 区项目工程签订的施工合同；
- 2) 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23,942.62 万元（工程价款以鉴定或双方最终协商确认金额为准）；
- 3) 依法确认原告对大连绿地国际生态城 C 区项目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对依法拍卖该工程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 4) 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 5)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6) 第二次开庭中，原告增加因延期支付款及项目延期造成的索赔金额约为 14,831.45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 1) 公司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签订国际生态城 C 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未能按足额支付工程款，同时公司因该区域市场行情及政府配套等问题，项目停缓建，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其发出工作联系单，告知项目停工缓建；
- 2) 2016 年度公司未支付任何工程款项，其也多次向公司发函要求支付工程

款，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辽宁省高院对公司起诉讼；

- 3) 关于产值结算部门，城市公司初审金额约为 28,255.36 万元，并已提交至事业部合约部审核；其中，公司截至目前已支付包括抵房金额约为 14,603.83 万元。

5. 目前进展：

- 1) 2017 年 7 月 20 日，法院组织双方第一次开庭质证，原告提出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鉴定的要求，公司提出要求按照备案的阳合同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结算依据；
- 2) 2017 年 8 月 22 日，鉴于双方同意工程造价评估，法院于 8 月 22 日公告进行摇号确定造价评估单位，公司派人前往现场摇号，确定鉴定单位辽宁志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 3) 2018 年 3 月 20 日，法院组织第二次开庭，法院要求双方在 15 日内对产值部分进行结算确认，如不能确认则原告提供相关资料至鉴定单位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关于索赔争议部分，原告当庭提供索赔证据材料给公司，要求公司 15 日内核实完毕并向法院提交答辩意见，由法院组织鉴定单位对索赔争议部分进行鉴定；
- 4)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中铁建工双方领导会谈，形成会议纪要并签字，会议纪要明确：a、双方同意继续履行总包合同，由双方共同到法院形成继续履行合同的调解协议，中铁公司撤回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b、对总包合同范围内双方无争议产值部分约 2.8 亿元，双方在 4 月 16 日前确认完毕；c、关于争议索赔部分，双方同意继续由法院组织开庭审理并裁决；d、绿地同意支付现金 500 万元（3 月 30 前支付现金 300 万元；4 月 30 日前支付现金 200 万元）；e、绿地支付首期款项现金 300 万元后，中铁公司在 3 月 30 日前进行施工准备，并根据总包合同约定及现场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定，现场相关人员管理达到复工条件；f、后续工程按原总包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进度款。

二、芜湖市国土资源局诉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土地纠纷仲裁一案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年4月17日

2.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被申请人：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依法裁决依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缴纳尚未缴纳出让金 54,595.46 万元；本案的仲裁费用由本申请人承担。

4. 案件基本内容：

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通过竞拍以 37.12 亿元取得芜湖市镜湖新城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0714 号宗地）。2007 年 10 月 1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按申请人交付土地面积支付同比例土地出让金，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期因该宗地规划调整，扣除纬一路调整、九年一贯制学校及高级中学三处不办理土地证的面积，实际出让面积为 932,595.44 平米，应付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36.27 亿元。截至目前，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已支付 30.81 亿元，尚未支付 5.46 亿元。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芜湖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立即支付欠付土地出让金 54,595.47 万元。

5. 目前进展

本案已召开四次庭审，目前庭审阶段已结束，仲裁委将于近期裁决。

三、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诉芜湖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年11月28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 1) 判令确认镜湖世纪城代建房项目1、2、3、4、6、8号地块商业用房及配套用房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 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 案件基本内容：

2017年11月28日，镜湖建投公司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镜湖新城代建房建设合同》关于超合同面积3%以上部分需无偿移交的约定，要求代建房地块超合同约定面积的26,000平方米产权归属其所有，并就前期代芜湖公司垫付工程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2.22亿元要求芜湖公司立即支付。针对该案，芜湖公司主张超建部分为镜湖建投公司因增加代建房面积要求变更设计所致，不属于无偿移交范围，镜湖建投公司仍需按照合同约定以3000元每平方价格予以回购。资金占用费本质为镜湖建投公司将代建房款提前支付以代付工程款，只要代建房款达到合同约定应付的时间节点就视为绿地芜湖公司已归还本金，也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鉴于以上，芜湖公司就本案向镜湖建投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其按照3000元每平方的价格支付2.6万方面积的代建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 目前进展

案件已于2018年3月21日在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鉴于案件争议较大，无法调解，法院将于近期一审宣判。

四、西安陆港愿景置业有限公司诉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年10月9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西安陆港愿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 1) 请求支付股权款 17,605.9 万元；
- 2) 请求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 3) 请求按 1,000 万元为基数的违约金为 640.5 万元；
- 4) 请求按 16,605.9 万元为基数的违约金为 9,747.66 万元；

以上总计 28,994.06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2013年11月6日，西安陆港愿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愿景）与西安置业签订《合作开发协议》，陆港愿景与西安置业共同成立目标公司，陆港愿景将70%股权作价50,705.90万元转让给西安置业。后期绿地西安仅支付了2.14亿元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因故没有支付，尽管多次磋商，但是一直没有进展。2017年10月9日，陆港愿景提起诉讼，要求西安置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等合计28,994.06万元。

5. 目前进展

2017年1月29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绿地西安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16,605.90万元及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合计17,605.90万元；2、以16,605.9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23日起向陆港愿景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3、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7日起向陆港愿景按

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4、向陆港愿景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被告绿地西安已经提起上诉。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本案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五、袁青木诉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起诉/被诉时间：

2017 年 12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袁青木

被告一：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 1) 要求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2,396,203.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641,747.72 元；
- 2) 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
- 3)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4. 案件基本内容：

徐州绿地新城区 A3-2 地块项目由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同时，原告与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内部经济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实际承包施工（承包范围为部分工程）。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进场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原告报送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但截至诉讼时，尚有 52,396,203.79 元工程款未付，并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另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作为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对其

施工部分的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因此，请求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

5. 目前进展

该案已进行完证据交换，并选定了鉴定机构，目前，尚在造价鉴定阶段。

六、钟永明诉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起诉/被诉时间：

2017年10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钟永明

被告一：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 1) 要求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99,772,986.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3,760,740.57 元；
- 2) 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
- 3)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4. 案件基本内容：

徐州绿地新城区 A1-6、A3-2 地块项目由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同时，原告与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内部经济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实际承包施工。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进场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原告报送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但截至诉讼时，尚有 199,772,986.95 元工程款未付，并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另外，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作为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对其施工部分的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因此，请求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

5. 目前进展

该案已进行完证据交换，并选定了鉴定机构，目前，尚在造价鉴定阶段。

七、林汉杰诉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宝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年10月24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林汉杰

被告一：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绿地宝岛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包括停工损失）共计人民币104,900,945.00及利息6,088,611.34元，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工程款在欠付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案件基本内容：

2013年3月18日，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绿地宝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上海绿地宝岛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崇明新城18#地块二期项目”。2014年3月10日原告与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崇明新城二期地块41#-46#房及地下车库工程承包协议》约定由原告实际施工“崇明新城18#地块二期项目”中的41#-46#房及地下车库工程。原告在工程交付后递交了部分结算资料，但被告认为其递交的结算材料不全，无法完成结算。故原告提起诉讼、申请司法审价，要求支付工程款。原告于2017年10月2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绿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包括停窝工损失）共计人民币 104,900,945.00 及利息 6,088,611.34 元，请求判令上海绿地宝岛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在欠付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目前进展

目前审理阶段，司法审价进行中。

八、黑龙江省鸿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4 年 3 月 30 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黑龙江省鸿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 1) 要求判令立即支付工程款 106,852,606.93 元；
- 2) 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利息 6,571,435.33 元；
- 3) 要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 案件基本内容：

2011 年 8 月，绿洋公司在哈尔滨平房区哈南工业新区开发建设“绿地世纪城”住宅小区工程项目。鸿晖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牟洪波参加诉争工程投标活动。牟洪波以鸿晖公司名义与绿洋公司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三）。2011 年 9 月，该工程开始施工，由牟洪波组织对工程进行施工。诉争工程项目为政府用于安置征地农民回迁工程，共计 47 栋房屋及地库等。鸿晖公司起诉绿洋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 106,852,606.93 元，并支付欠款利息 6,571,435.33

元。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请求。鸿晖公司上诉至最高院。最高院认为上诉人鸿晖公司的诉请是要求绿洋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原审没有对双方之间是否拖欠工程款做出认定，属于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发回重审。

5. 目前进展

现此案等待重审后的一审开庭。

九、长春市国土资源局诉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2.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被申请人：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 1)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迟延交付第二笔土地出让金的违约金（计算至2017年8月29日为9,956.66万元，违约金以第二笔土地出让金实际支付之日所发生的数额为准）；
- 2)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约定的第一笔土地出让金与第二笔土地出让金之间的利息（计算至2017年8月29日为2,306.90万元，利息以第二笔土地出让金实际支付之日所发生的数额为准）；
- 3) 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4. 案件基本内容：

2013年8月29日，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国土局将位于长春市净月区一宗面积

为 40,7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 18,268.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土地款分两期支付，每期 9,134 万元，付款时间分为 2013 年 9 月 28 日及 2014 年 8 月 28 日之前。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支付了 9,200 万土地款。长春国土局按照双方签订的仲裁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诉至仲裁委，请求裁决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及利息合计 12,263.56 万元。

5. 目前进展

仲裁员已经选定，等待开庭通知。

十、湖南金滌湾商贸有限公司诉长沙绿地麓山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 年 3 月 21 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湖南金滌湾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长沙绿地麓山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第一次起诉诉讼请求：

- 1) 请求确认被告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原告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
- 2) 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绿地湖湘中心商业合作合同》、《绿地湖湘中心商业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书》、《绿地湖湘中心商业合作合同权利义务概括性转让协议书》；
- 3) 请求判令被告与原告指定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网签手续（共 451 套）；

- 4)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暂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 5)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变更后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500 万元;
- 2)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暂计人民币 14,500 万元(该损失仅为原告部分损失且未包含购房业主原告的索赔);
-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案件基本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绿地麓山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金振溁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振溁湾公司”)签订了《绿地湖湘中心商业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和《补充协议书》,约定金振溁湾公司(该公司实际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 17,800 元/平米的价格、总计 8.72 亿元购买绿地湖湘中心 S5 商业项目 4.9 万平米的商业物业。签约后,金溁湾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向绿地麓山公司支付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且对外假冒公司名义做虚假宣传和销售。绿地麓山公司知情后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解除合同通知书》给金溁湾公司,告知解除与其签订的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金溁湾公司不同意解除合同并具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合作合同并要求绿地麓山公司赔偿其 1.5 亿元损失。

5. 目前进展

公司接到法院通告后,积极应诉并委托专业律师代理该案。同时公司作为原告在长沙市岳麓区法院起诉金溁湾公司要求其赔偿违约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800 万元。长沙中院金溁湾起诉公司的案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开庭质证,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开庭审理,后因金溁湾多次组织不明事理的业主闹事、上访,经政府、街道及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多次组织调解、谈判,金溁湾公司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同意解除合同,要求公司赔偿其 1.5 亿元损失。公司起诉金溁湾的案件因金溁湾提出管辖异议,长沙中院认为两案应当合并审理便将公司

起诉金滢湾的案件从岳麓区法院提审两案合并审理并重新指定举证期限。金滢湾变更诉求及两案合并审理后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再次开庭。庭后承办法官表示将促成双方和解或要求原告提交损失额审计申请，预计下一步将有可能进入司法审计程序。

十一、赵忠诉沈阳市大开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赵忠

被告：沈阳市大开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 诉讼请求：

- 1) 请求被告支付所欠的股权转让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 2) 请求判令被告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利息支付延期给付股权转让金的利息，利息暂计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暂定为 33,583,561.64 元，应支付到实际给付之日，合计：83,583,562 元；
-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案件基本内容：

原告与被告于 2010 年 7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原告将名下 52.5% 及郭杰名下 47.5% 的抚顺东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 1,825 万元转让给被告，随后双方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说明》，双方约定原告将公司名下的“清云林海二期”项目土地资产直接作价 17,025 万元转让给被告，被告预留 5,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期限 8 个月（以土地使用证办理完成之日算起），固定回报为年利率 10.8%，到期本息同付。原告认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清云林海二期”项目土地使用证，被告预留的 5,000 万元保证金一直未给付原告。

被告认为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项目为净地转让。因现场仍有 2 户为动迁，所以不能支付 5,000 万元保证金。并就因原告给公司造成的林地等损失提出了反诉。

5. 目前进展

案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下达了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 1) 大开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给付赵忠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及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8% 计算）；如果大开发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2)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赵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 3) 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沈阳市大开发公司的反诉请求；
- 4) 案件受理费 459,718 元，保全费 5,000 元，反诉费 4,864.67 元均由被告大开发公司负担。

收到判决后 3 月 20 日大开发公司领导及相关人员、代理律师与绿建集团法务、集团主管领导开会协商了案件情况，大家一致认为：一审判决有失公允，存在事实和法律适用上的错误。经集体讨论就下步应对提出如下措施：

第一、对本诉及反诉都提起上诉；目的一方面争取减少损失；另一方面该案件如最终败诉，为之后的另诉提供准备工作的时间；

第二、并将对抚顺公司有关的林地、动迁、税务等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及评估，进一步确认对大开发公司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案件如最终败诉，为之后的另诉提供准备起诉的依据。

综上，公司将配合好代理律师，做好该案件的二审相关工作，并为下一步可能的另诉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十二、赵忠诉抚顺东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年9月12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赵忠

被告：抚顺东进实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 1) 要求被告支付所欠的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原告暂定损失（暂计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人民币 30,964,931.51 元；
-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案件基本内容：

原告赵忠原是被告公司的股东，原告赵忠及案外人郭杰于 2010 年 7 月将在被告企业的股权 100% 转让给沈阳市大开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后原告与沈阳市大开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沈阳市大开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抚顺东进实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一直拖欠原告的股权转让款。原告多次催要，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所欠的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原告暂定损失（暂计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人民币 30,964,931.51 元。

5. 目前进展

案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现双方正在收集证据进一步审理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PR 绿地债/14 绿地债、15 绿地 01/15 绿地 02、16 绿地 01/16 绿地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陆晓静、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